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欲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成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需依本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